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服务函〔2019〕77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《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19〕164 号，见附件）和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愿申报

由符合条件的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所在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，2016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二、组织推荐

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积极做好本辖区示范基地的组织推荐工作，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推荐1个，其中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地市可推荐2个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地于4月19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我厅（服务体系建设处），同时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关于推荐2019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杨桢、刘喆菁，电话及传真：020-83135944、83134534，邮箱：fwc8313@126.com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企业函〔2019〕164号

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依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推荐 2019 年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示范基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，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二、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，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4 个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三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6 年公布的示范基地将于 2019 年 12 月

31日有效期满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

四、请于5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（格式见附件）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），同时请以省为单位，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。

五、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要超报，超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，敬请理解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01

附件：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

附件

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
汇 总 表

省市名称(盖章):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创业创新基地名称	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